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i)本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四個月基於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編製有關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中概述之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B. 函件

(1)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列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而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四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品質控制標準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品質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文件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吾等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述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香港
九龍太子
荔枝角道93-95號
12樓95-12室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5月16日

(2) 獨家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由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文件(「文件」)所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由 閣下以 貴公司董事(「董事」)身份承擔全部責任，已根據(i) 貴集團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 貴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四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 閣下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文件附錄三A部)，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7年5月16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包括溢利估計在內的資料及 閣下所正常採納並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須以董事身份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覃漢宏

謹啟

2017年5月16日